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四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致辭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 8 |
| 董事會報告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1 |
| 綜合收益表 | 43 |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4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
| 財務狀況表 | 4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
| 財務報表附註 | 5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雷小陽先生

財務總監

錢祖明先生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Weber Shandwick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14

財務摘要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表數據： | | | | | |
| 收益 | 5,514,804 | 6,103,487 | 5,915,991 | 6,442,858 | 8,948,740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5,342,882 | 3,324,729 | 2,294,607 | 1,949,412 | 1,464,903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42,913) | (8,370) | (57,564) | (58,010) | 53,907 |
| 本年度盈利 | 5,299,969 | 3,316,359 | 2,237,043 | 1,891,402 | 1,518,810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5,403,434 | 3,374,200 | 2,301,022 | 1,812,286 | 1,270,926 |
| 非控股權益 | (103,465) | (57,841) | (63,979) | 79,116 | 247,884 |
| | 5,299,969 | 3,316,359 | 2,237,043 | 1,891,402 | 1,518,810 |
|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1.07515元 | 人民幣0.67138元 | 人民幣0.45804元 | 人民幣0.36263元 | 人民幣0.25452元 |
| 每股攤薄盈利 | 人民幣1.07082元 | 人民幣0.66870元 | 人民幣0.45605元 | 人民幣0.35931元 | 人民幣0.25219元 |
| 財務狀況表數據：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6,862,136 | 12,466,261 | 9,640,197 | 6,779,030 | 6,121,936 |
| 流動資產 | 6,344,793 | 6,524,002 | 6,417,359 | 6,031,623 | 7,098,192 |
| 流動負債 | (7,133,993) | (6,792,518) | (6,857,184) | (6,571,866) | (7,961,617) |
| 非流動負債 | (119,003) | (56,400) | (1,900) | (1,600) | (2,000) |
| 非控股權益 | 977,400 | 873,935 | 816,094 | 752,115 | 1,068,815 |
| 股東權益 | 16,931,333 | 13,015,280 | 10,014,566 | 6,989,302 | 6,325,326 |

主席 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經濟溫和增長及監管審查收緊的背景下，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中國汽車行業的總銷量為23,500,000台，較去年僅增長6.9%，其中乘用車銷量為19,700,000台，該分部較去年上升9.9%。儘管行業增長較緩慢，但中國豪華乘用車市場保持強勁增長勢頭，繼續較其他分部表現優異，於本期錄得約22%增長。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又是碩果累累的一年。我們的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再創銷售及盈利佳績。雖然市場環境嚴峻，但二零一四年華晨寶馬業績出色，盈利貢獻增加61.2%，而銷量增加34.7%。年內產能擴充項目亦按計劃推進，在二零一六年兩間汽車製造廠的產能將攀升至400,000台，而新發動機廠的新3缸及4缸汽油發動機亦將投產。新產品方面，合資企業於年底推出首款本土寶馬新能源車（「**新能源汽車**」）5系插電式混合動力長轎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此外，將於日後本地化生產的三款寶馬新型號產品亦已確認，使合資企業本地化生產之產品組合倍增，由目前三款逐漸增至六款。之諾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我們透過租賃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出售1E型號，迄今市場回應積極。之諾1E和5系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均彰顯了華晨寶馬在產品開發、測試及生產領域駕馭最新新能源汽車技術的實力，亦是合資企業在中國本地不斷深根固蒂的策略的重要部分，進一步鞏固了華晨寶馬取得長遠成功的決心，以及中國本地研發及發展新能源汽車的未來。

過去十二年，華晨寶馬把握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之契機，取得驕人表現，於瀋陽建立國際級生產基地的同時，成功將寶馬打造成為中國最受歡迎豪華汽車品牌之一。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中國汽車工業的正常化，加上極大的基數效應，我們現有型號的產品組合不大可能再出現過往幾年的極高增長率。由於中國的新興中產階層對中小型號汽車尤其感興趣，因此汽車型號組合亦

主席致辭(續)

將隨之轉變。雖然面對市場變化及新挑戰，但我們相信憑藉廣泛的經銷商網絡，合資企業會繼續穩步增長。鑑於近期的市場轉變，華晨寶馬與經銷商協定新目標及分紅制度，協定基準不僅基於銷量，亦包括其他重要方面，例如客戶滿意度、持續業務發展以及開拓行將開發的售後服務、金融服務及二手車領域新業務，均為合資企業及經銷商帶來巨大潛力。同時，華晨寶馬亦積極向所有經銷商提供培訓工作坊，進一步提升經銷商在不斷轉化的市場中把握商機的能力及競爭力。合資企業的銷售業務亦繼續受到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汽車金融公司為合資企業貢獻的利潤不斷增加。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二零一四年對現有輕型客車產品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輕型客車業務為本集團本年的整體表現帶來負面財務影響。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及外界顧問合作開發的華頌新品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於二零一四年底推出市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銷售。另外，本集團亦正研究多項選擇以日益壯大輕型客車的產品組合。

年內，本公司與東亞銀行及CaixaBank於中國籌建的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已組成管理團隊，並正辦理監管審批手續。該汽車金融公司預期不久會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取得開業的最終審批。新汽車金融合資企業首要支持銷售本集團輕型客車、多用途汽車及主要股東華晨的轎車產品，假以時日亦可能會擴展至其他第三方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營運及鞏固企業架構。本集團亦正物色新的業務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收入基礎。

最後，本人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人民幣5,5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03,500,000元減少9.6%。銷售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輕型客車銷售組合改變以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售出77,710台輕型客車,與二零一三年售出83,747台減少7.2%。所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68,816台,較二零一三年售出70,211台微跌2.0%。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台數由二零一三年之13,536台下下降34.3%至二零一四年之8,894台。二零一四年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加上為了籌備二零一五年生產新華頌多用途汽車型號而於年內定期關閉廠房以整修設備及機器導致生產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17,000,000元減少8.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52,300,000元。銷售成本減少與銷售淨額減幅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11.2%下跌至二零一四年10.2%,主要是由於年內產品銷售組合改變,利潤較高的閣瑞斯產品銷售大幅下降,加上員工成本等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200,000元增加8.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20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的政府補貼增加,惟部分被銷售廢料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900,000元增加14.3%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6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存入計息銀行賬戶的現金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8,400,000元減少3.8%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5,2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四年銷量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和用於宣傳推廣現有輕型客車型號的廣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10.0%微升至二零一四年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9,400,000元微增0.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1,6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8,600,000元增加12.8%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3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借貸較多。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48,300,000元增加60.6%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6,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35,300,000元增加61.2%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36,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量達278,529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三年售出206,729台寶馬汽車增加34.7%。由本地生產的3系、5系及X1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量分別為93,679台、138,287台及46,563台,相對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為60,954台、123,463台及22,312台。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3,100,000元增加18.5%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8,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的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24,700,000元上升6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42,9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412.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就興遠東分派的股息確認中國股息預扣稅,及應佔一間附屬公司利潤增加導致相關的中國企業稅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基於上述，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403,4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74,200,000元增加60.1%。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7515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0.67138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78,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4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20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9,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1,85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8,3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6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8,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6,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6,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雙方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相同金額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中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相對去年，於二零一四年(a)基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強勁增長，導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及(b)負債總額相對穩定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海外銷售增加，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800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6,600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66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9,1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薪酬之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0(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以來一直出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今，吳先生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今為瀋陽汽車之董事，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今為華晨寶馬之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新晨動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8）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其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今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出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瀋陽汽車之董事長兼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寶馬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晨動力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及四月起分別出任兩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金杯（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長兼董事。

王世平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出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華晨之副總裁。王先生曾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一汽」）散熱器公司副總工程師，及一汽-傑克賽爾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是企業管理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一九八二年在鞍山鋼鐵學院畢業並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授予商業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分別出任金杯及上海申華之董事。

譚成旭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兼副董事長。譚先生是高級工程師。譚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大連鐵道學院（現稱為大連交通大學）之輔導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大連機車車輛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遼寧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大連鐵道學院（現稱為大連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七年獲頒大連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譚先生出任金杯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續)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曾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瀋陽汽車之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華晨寶馬之財務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雷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別出任華晨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曾任遼寧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分管財務部、會計部、計劃部及國際金融部。雷先生獲授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遼寧大學財經碩士學位，並擁有美國羅斯福大學(Roosevel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雷先生分別出任金杯及上海申華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現年75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先生現為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會長，亦曾出任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部長助理、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主任(副部級)及世界貿易組織研究會副會長。徐先生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工程經濟系，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徐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健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現為清華大學汽車技術研究院院長、汽車安全與節能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宋先生也曾任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副系主任。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汽車工業優秀青年科技人才獎，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汽車工業科技進步一等獎的第一名。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程學會聯同中國汽車報評為中國汽車工業最佳首席設計師；二零零八年當選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年中國汽車工業傑出人物；二零零九年獲得國家教育部「中國高校汽車領域創新人才獎」一等獎。宋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和工學博士學位，現為清華大學車輛工程學科責任教授。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宋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先生，現年5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繼續委任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姜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現時是位於中國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丹東中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擁有約二十一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為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曾參與多間公司準備在中國上市的資產評估工作。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姜先生曾與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共同為一間國營企業進行審計工作。姜先生持有遼寧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姜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續)

高級管理人員

錢祖明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華晨之總裁助理，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瀋陽汽車之董事。錢先生是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國際會計師公會學術會員。錢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政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麗儀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項目及財務申報審閱。此外，彼亦為華晨寶馬董事會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公司秘書。吳女士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吳女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持有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吳女士於會計事務、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達七年，負責物色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彼亦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成員及加拿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

黃宇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首席會計師。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職於瀋陽汽車，擔任財務分析師及內部審計師，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經理，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黃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亦具備中國律師從業資格。

王濤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瀋陽汽車總經理。王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先後擔任金杯通用汽車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金杯汽車物資總公司總經理、一汽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調度長(主管生產)、金杯常務副總經理及華晨中華汽車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遼寧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林綺華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林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於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及Tom.com Limited(現稱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的公司秘書部工作。林女士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五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本公司之唯一營運資產為於瀋陽汽車之權益。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營運業績主要由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之銷售價格、銷售量及生產成本所帶動。為保持質素及確保若干主要零部件之來源穩定及開發新業務及產品，本公司收購了多間零部件供應商之權益，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國設立了多間合資企業。自此該等額外投資及合資企業擴闊了本公司之收入基礎，其財務表現已不同於瀋陽汽車之單一財務表現。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了兩間國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間接權益：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51%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車窗模、車窗框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50%之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的輕型汽油發動機及柴油發動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分別成立興遠東、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瑞興**」）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作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集中及鞏固瀋陽汽車的汽車部件及零部件之採購事宜。於二零零一年，該三間公司為保持中國政府給予之稅務優惠，亦開始製造汽車零部件。其後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收購寧波裕民餘下之49%股本權益，寧波裕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5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乘用車之汽油發動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收購國內一間外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興汽車**」）100%之股本權益。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瀋陽金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其業務為在國內買賣汽車零部件，現時本公司間接擁有瀋陽金東80.45%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瀋陽汽車獲中國政府批准生產及在國內銷售中華牌轎車。中華牌轎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國內推出。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售予華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BMW Holding BV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約，在國內生產及銷售由寶馬設計及以寶馬命名之轎車。該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成本分別為150,000,000歐元及450,000,000歐元。當時本公司在金杯汽控及華晨寶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分別為81%及40.50%。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1%增至89.10%，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0.50%增至44.55%。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89.10%進一步增至99%，藉此增加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由44.55%增至49.50%。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以增持其於金杯汽控之實際權益，由99%增至100%，因此本公司在華晨寶馬之實際權益正式增至50%。本地生產的寶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在中國正式推出。於二零一二年初華晨寶馬開始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寶馬運動型多用途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間全外資企業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在國內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瀋陽晨發的75%股本權益。現時本公司直接持有瀋陽晨發25%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建議收購金杯40.1%間接權益之協議。金杯為瀋陽汽車之合資企業夥伴及本集團輕型客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並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由於金杯進行股份改組(該重組發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將金杯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份)，本公司將在金杯持有之40.10%權益因此減少為33.3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從事汽車設計的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上海漢風」)，現時間接擁有上海漢風70.68%之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聯同瀋陽汽車成立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瀋陽華晨動力主要在國內製造及銷售動力總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瀋陽汽車同意向華晨轉讓其持有瀋陽華晨動力之所有權益。因此本公司在瀋陽華晨動力之實際權益已由75.01%減至49%。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向瀋陽汽車收購由瀋陽汽車經營中華牌轎車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之若干資產、債務、員工及業務合同。出售中華牌轎車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於出售完成交割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中華牌轎車業務之任何權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本集團經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金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新金杯發展」)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瀋陽汽車的9.9%股本權益。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瀋陽汽車的實際權益由51%增至60.9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新金杯發展與金杯汽控合併。合併後，本集團透過金杯汽控持有上述瀋陽汽車9.9%股本權益。

綿陽新晨以前是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及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的國內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並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全球發售之前，綿陽新晨由新晨動力間接持有100%，而新晨動力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2.54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新晨動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313,400,000股新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發售價為每股2.23港元。新晨動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上市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發行額外33,808,000股新晨動力股份後，本公司於新晨動力間接持有的股權由42.544%減至31.070%。

董事會報告 (續)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 5,514,804 | 94,545,204 | (94,545,204) | 5,514,804 |
| 分部業績 | (279,061) | 14,777,768 | (14,777,768) | (279,061) |
|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41,020) |
| 利息收入 | | | | 53,607 |
| 財務成本 | | | | (156,313) |
| 應佔業績： | | | | |
| 合資企業 | 781 | 5,535,996 | - | 5,536,777 |
| 聯營公司 | 228,892 | - | - | 228,892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 | | 5,342,882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第43及44頁。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49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三年：0.1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派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專家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366,976,5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30%）。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 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購股權期間 |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港幣) |
|---------------|------------------|----------------------------|-----------|-----------|-----------|-----------|-------------------------------|---------------------------|----------------------|
| | |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行使 | 於年內 失效 | 於年內 註銷 | | | |
| 董事 | | | | | | | | | |
| 祁玉民先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 4,500,000 | - | - | - | - | 4,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0.438 |
| 王世平先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0.438 |
| 雷小陽先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0.438 |
| 僱員(合計)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 12,000,000 | - | - | - | - | 12,0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0.438 |
| 其他(合計)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註)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0.438 |
| 總數 | | 21,000,000 | - | - | - | - | 21,000,000 | | |

附註：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王世平先生

譚成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宋健先生

姜波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徐秉金先生最初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續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留任徐秉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在隨附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列明董事會為何認為徐秉金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新選任為董事的原因。

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載於隨附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1) 於新金杯發展(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杯汽控(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註銷後，吳小安先生不再擔任新金杯發展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 | | | 可供借出 的股份 | |
|---------------------------------------|----------------------------|-------|----|---|-------------|---|
| | 好倉 | % | 淡倉 | % | | % |
| 華晨(附註2) | 2,135,074,988 普通股 | 42.48 | - | - | -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 895,901,031 普通股 | 17.82 | - | - |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895,901,031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 獲授予之 |
|-------|------|------------------|----|----------------------|--|
| | | 好倉 | 淡倉 | |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
| 吳小安先生 | 個人 | 6,750,000 普通股 | - | 0.13% | - |
| 祁玉民先生 | 個人 | - | - | - | 4,500,000 (0.08%) (附註3) |
| 王世平先生 | 個人 | - | - | - | 1,500,000 (0.02%) (附註3) |
| 雷小陽先生 | 個人 | 300,000 普通股 | - | 0.005% | 1,500,000 (0.02%) (附註3)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025,769,388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5,025,769,388股股份。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相聯法團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 |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吳小安先生 | 新晨動力 |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 | 48,382,386 普通股 | - | 3.75% |
| | | 實益擁有人(於固定 信託中)(附註3) | 1,664,009 普通股 | - | 0.12% |
| | | 實益擁有人 (於股份中)(附註4) | 6,656,032 普通股 | - | 0.51%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晨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07%。好倉之48,382,386股股份乃根據新晨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的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權益，該兩項信託合共持有新晨動力48,382,386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該兩項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晨動力48,382,386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3.75%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為上述附註(2)提及的固定信託所持新晨動力1,664,009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12%)的實益擁有人。
4.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晨動力6,656,032股股份，相當於新晨動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0.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均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息資本化分析

利息資本化的詳細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6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05%。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82%，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6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內，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列述如下，並(其中包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a)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佈，亦已獲取相關股東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報告 (續)

二零一四年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四年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各自就對方為數最多達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四年相互提供擔保」）。於簽署協議時，金杯於瀋陽汽車39.1%股本中持有權益，本公司則擁有瀋陽汽車60.9%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四年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零一四年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二零一四年相互提供擔保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遠東為金杯為數約人民幣586,5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二零一四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現時，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a)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簽訂多份框架協議，關於自／向金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統稱「金杯集團」）購買／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華晨集團」）購買／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
- (b) 瀋陽汽車與華晨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華晨向瀋陽汽車出租總面積約42,200平方米之綜合辦公樓及車間，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每年租金約人民幣5,000,000元，乃參考鄰近用途相近物業之租金釐定；及
- (c) 本公司與華晨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自華晨集團提供／購買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勞工、設計及技術支援，而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研發支援以及資訊科技支援。

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僅載列相關訂約方進行之交易的凌駕性及主要條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模式及付款條款）之詳情，會於相關買方作出的購買訂單內處理，且將會符合相關賣方不時採納的公司政策，並可根據現行市況作出修改。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或購買之服務範圍及費用，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價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協定。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款項須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現金或應付票據支付，有關信貸期為本集團一般採納的信貸期政策。

董事會報告 (續)

於簽署上述協議時，金杯擁有瀋陽汽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39.1%股本權益。金杯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與金杯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瀋陽汽車)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於簽署上述協議時，華晨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20%權益，華晨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華晨集團間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自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向華晨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的相關建議限額。

向/自華晨集團提供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向金杯集團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自華晨租賃物業屬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獲豁免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

隨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增加交易C7和F2(見下文)項下的產品或服務類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獲豁免交易除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交易編號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載者相同)：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產品種類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瀋陽汽車)自金杯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 |
| A1.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座椅、傳動軸及密封條 | 497,341 |
| A2. 興遠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變速箱總成、座椅、轉動器帶拉桿及內飾件 | 22,460 |
| A3.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主減速器、腳踏板護罩及固定吊帶膠 | 61 |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 | | |
| C1. 興遠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地毯、頂棚、防凍液及門板 | 50,324 |
| C2. 東興汽車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沖壓件、焊接件及整體外購件 | 104,982 |
| C3. 瀋陽金東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配套件 | 20,639 |
| C4. 綿陽瑞安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凸輪軸及瓦蓋 | 419 |
| C5. 寧波裕民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密封條、裝飾條、側圍角窗總成及天窗總成 | 29,993 |
| C6. 寧波瑞興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後視鏡 | 33 |
| C7. 瀋陽汽車出售材料、汽車零部件及汽車 | 發動機、發動機配件、內飾件及汽車 | 328,933 |
| C8. 上海漢風出售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DVD主機總成、輪轂及真皮座椅 | 3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產品種類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材料及 汽車零部件 | | |
| D1. 東興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鋼材及配件 | 46,904 |
| D2. 瀋陽汽車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動力總成及沖壓件 | 387,918 |
| D3. 上海漢風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零配件 | - |
| D4. 瀋陽金東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 邊角廢料 | 93,373 |
| F. 綜合服務協議 | | |
| F1.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晨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 | 25,254 |
| F2.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晨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服務 | | 94,426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續)

其後事項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就自／向金杯集團及華晨集團購買／出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以及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訂立若干框架協議及／或一份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財務年度生效。於簽署上述協議時，金杯擁有瀋陽汽車39.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則擁有後者60.9%權益。華晨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42.48%權益。因此，金杯及華晨分別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內。

在該等交易中，自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向華晨集團出售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個財務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向／由華晨集團提供服務屬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最低水平交易，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由於金杯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自金杯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一五年相互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興遠東與金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興遠東及金杯（連同其附屬公司）同意將為對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個財務年度內，於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或將予產生最多為數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二零一五年相互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相互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零一五年相互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內。二零一五年相互提供擔保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集團亦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稱之為「關聯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當時訂立有關交易時適用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要求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實施企業管治慣例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可安排額外會議。每年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通常於年初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便全體董事獲得充裕通知期以安排時間出席。有需要時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被視為存在重大利益衝突的交易所涉及的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在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宣佈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於會議前約十四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通告一般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與會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在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各董事亦可要求在會議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批准。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 會議次數 | 由董事出席 | 出席率 |
|-----------------|-------|--------|
| 6 | | |
| 執行董事： | | |
|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 6/6 | 100% |
| 祁玉民先生 | 5/6 | 83.3% |
| 王世平先生 | 6/6 | 100% |
| 譚成旭先生 | 6/6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雷小陽先生 | 5/6 | 8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秉金先生 | 6/6 | 100% |
| 宋健先生 | 6/6 | 100% |
| 姜波先生 | 6/6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95.83% |

於二零一四年，除舉行六次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二零一四年股東大會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 會議次數 | 由董事出席 | 出席率 |
|-----------------|-------|--------|
| 2 | | |
| 執行董事： | | |
|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 2/2 | 100% |
| 祁玉民先生 | 2/2 | 100% |
| 王世平先生 | 2/2 | 100% |
| 譚成旭先生 | 2/2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雷小陽先生 | 1/2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秉金先生 | 2/2 | 100% |
| 宋健先生 | 2/2 | 100% |
| 姜波先生 | 2/2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93.75% |

本公司相信已就其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並信納二零一四年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祁玉民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首次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該指引已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修改，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已經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這安排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提供了一個平台，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世平先生

-

譚成旭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雷小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秉金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宋 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姜 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上市規則要求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四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姜波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姜先生擁有約二十一年審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間國營企業在中國及海外上市的計劃，亦具備審閱及分析中國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且董事會確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並載列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經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每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及須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及徐秉金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持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各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輪席退任的條文，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批准重選徐秉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2(c)條檢討及評核徐秉金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繼續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合理。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的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董事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予董事，讓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除出席會議及閱覽管理層派發的文件及通函外，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參與下列由本公司安排及提供有關資金經費的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姓名 | 閱覽 最新法規資料 | 出席 內部講座 |
|-------|--------------|------------|
| 吳小安先生 | ✓ | ✓ |
| 祁玉民先生 | ✓ | ✓ |
| 王世平先生 | ✓ | ✓ |
| 譚成旭先生 | ✓ | ✓ |
| 雷小陽先生 | ✓ | ✓ |
| 徐秉金先生 | ✓ | ✓ |
| 宋健先生 | ✓ | ✓ |
| 姜波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了該指引，以納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標準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分別對該指引作出輕微修訂，使其與本公司現時常規及法定要求保持一致。

本公司並不知悉年內有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A.6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簽訂正式委任書或服務協議，列明委任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有董事致力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位的數量和性質及其他重要職務，以及該等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分。董事謹請及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的任何變化，並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確認。至於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彼等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務，亦伴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文件中。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參加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在會前十四天寄發給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天前，或如不可於三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寄發予全體董事。

管理層成員已獲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循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納入二零一三年九月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a)至(d)條所載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 會議次數 | 2 |
|----------------|-----------|
| 徐秉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 2/2(100%) |
| 宋健先生 | 2/2(100%) |
| 姜波先生 | 2/2(100%) |
| 吳小安先生 | 2/2(100%) |
| 祁玉民先生 | 1/2 (50%) |
| 平均出席率 | 90% |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切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樣性觀點，並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有關政策，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就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提出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現行董事會架構及規模；
- 根據目前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資歷及專業知識的要求檢討現時董事會之組成；
- 從年齡、性別、學歷背景、資歷、知識、技能、專業經驗和工作經驗方面檢討及討論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於董事會作出定期檢討後因應納入若干修訂而予以修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 會議次數 | 1 |
|----------------|------------|
| 徐秉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100%) |
| 宋健先生 | 1/1 (100%) |
| 姜波先生 | 1/1 (100%) |
| 吳小安先生 | 1/1 (100%) |
| 祁玉民先生 | 1/1 (100%) |
| 平均出席率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所做工作的概述：

-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和《薪酬委員會政策和指引》；
- 檢討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兩名執行董事重續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在考慮過程中，任何董事均不參與訂定其本人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例行審閱後，本公司採納了一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納入若干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涵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本集團現行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 會議次數 | 2 |
|----------------|------------|
| 徐秉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 2/2 (100%) |
| 宋健先生 | 2/2 (100%) |
| 姜波先生 | 2/2 (100%) |
| 平均出席率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員工索取資料，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所做工作的概述：

- 審閱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覆；
- 知悉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修改；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終業績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審核事項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採取的協定程序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
- 審閱二零一三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 就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所有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均已得到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提交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事項均不具備足夠重要性，毋須在本年報內予以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已經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條附註(1)(iii)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詢。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這些賬目能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通過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知悉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訂；
- 前後一致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易明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1.2條，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報告。

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88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就二零一四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及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監控、會計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審計職權範圍。年內，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運作進行整體檢討及監督。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主要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過往年度曾識別之若干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嘗試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監控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大致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和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和控制營運和財政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戰略實施和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工作。本公司將定期檢討這些安排，以確保仍然適用於本公司的需要。董事會進行定期審閱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相應職能採納經修訂備忘錄。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的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的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和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及批准董事委員會成員和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委任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作出披露；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產、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諾，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支出預算和/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修訂)屬於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和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的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的可能性影響，並決定相關的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需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和條例執行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和贊助(如有)。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林綺華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林女士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務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四年，林女士已出席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聯交所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講座，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配合本公司之慣性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與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徐秉金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身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祁玉民先生及身兼該三個委員會成員的宋健先生亦出席了該會議。其他董事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該會議。此外，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出席了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回答股東提問。其他大部分董事亦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20)個營業日及在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有關文件。本公司已就每一個實質性問題編製獨立決議，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予以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董事會進行定期檢討後予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查詢。

F.2 計票表決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了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已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

G.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章，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提請必須以書面提出及經所有提請人(即作出提請之股東)簽署，及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副本則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提請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省覽之決議案。

提請人亦應提供下列資料：

- (i) 彼等各自之持股資料；及
- (ii) 彼等各自之聯絡資料，即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本公司須於接獲該提請起計二十一日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所需通知，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省覽的決議案詳情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如本公司未能發出通知，則提請人或佔全體提請人之過半數表決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送達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提請人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一致。

H.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沒有修改公司細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操守規範及規劃和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趙永寧

執業牌照號碼：P0492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5,514,804 | 6,103,487 |
| 銷售成本 | | (4,952,332) | (5,416,968) |
| 毛利 | | 562,472 | 686,519 |
| 其他收入 | | 104,203 | 96,204 |
| 利息收入 | | 53,607 | 46,868 |
| 銷售開支 | | (585,192) | (608,35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401,564) | (399,396) |
| 財務成本 | 6 | (156,313) | (138,568) |
| 應佔業績： | | | |
| 合資企業 | | 5,536,777 | 3,448,343 |
| 聯營公司 | | 228,892 | 193,11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7 | 5,342,882 | 3,324,729 |
| 所得稅開支 | 8 | (42,913) | (8,370) |
| 本年度盈利 | | 5,299,969 | 3,316,359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9 | 5,403,434 | 3,374,200 |
| 非控股權益 | | (103,465) | (57,841) |
| | | 5,299,969 | 3,316,359 |
| 每股盈利 | 11 | | |
| — 基本 | | 人民幣1.07515元 | 人民幣0.67138元 |
| — 攤薄 | | 人民幣1.07082元 | 人民幣0.66870元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盈利 | 5,299,969 | 3,316,359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經扣除稅項)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308 | (220)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1,062,536) | 20,445 |
| | (1,050,228) | 20,225 |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249,741 | 3,336,584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4,353,206 | 3,394,425 |
| 非控股權益 | (103,465) | (57,841) |
| | 4,249,741 | 3,336,58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 已發行股本 | | 對沖儲備 | | 股份溢價 | | 投資重估儲備 | | 累計換算調整儲備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異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85,877 | 173,160 | 2,466,685 | 4,267 | 39,179 | (537,584) | 120,000 | 7,349,581 | 10,014,566 | (816,094) | 9,198,472 | | | | | |
|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393,711) | (393,711) | - | - | - | - | - | - | (393,711)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3,374,200 | 3,374,200 | (57,841) | 3,316,359 | | | | |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20,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445 | - | 20,445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220) | - | (22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0,445 | - | (220) | - | - | - | - | - | - | - | - | - | 20,225 | - | 20,225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20,445 | - | (220) | - | - | - | 3,374,200 | 3,394,425 | (57,841) | 3,336,584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5,877 | 193,605 | 2,466,685 | 4,047 | 39,179 | (537,584) | 120,000 | 10,330,070 | 13,015,280 | (873,935) | 12,141,345 | |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 已發行股本 | | 對沖儲備 | | 股份溢價 | | 投資重估儲備 | | 累計換算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異 | | 收購 | | 本公司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95,877 | 193,605 | 2,466,685 | 4,047 | 39,179 | (537,584) | 3,401 | 120,000 | 10,330,070 | 13,015,280 | (873,935) | 12,141,345 | | |
|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 | (437,153) | (437,153) | - | (437,153) | |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 | 5,403,434 | 5,403,434 | (103,465) | 5,299,969 | | |
|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62,536) | - | - | - | - | - | - | - | (1,062,536) | - | (1,062,536) | | |
| 應估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2,308 | - | - | - | - | - | 12,308 | - | 12,308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2,536) | - | 12,308 | - | - | - | - | - | (1,050,228) | - | (1,050,228)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2,536) | - | 12,308 | - | - | - | - | 5,403,434 | 4,353,206 | (103,465) | 4,249,741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877 | (868,931) | 2,466,685 | 16,355 | 39,179 | (537,584) | 3,401 | 120,000 | 15,296,351 | 16,931,333 | (977,400) | 15,953,933 | |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無形資產 | 13 | 995,780 | 669,912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960,155 | 1,685,758 | 436 | 741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15 | 59,595 | 61,053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6 | - | - | 3,962,947 | 4,031,496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17 | 11,290,550 | 8,066,556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 1,473,546 | 1,351,686 | 141,183 | 141,183 |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19 | 1,040,000 | 600,000 | 440,00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 | 31,988 | 19,680 | 27,850 | 15,5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0,522 | 11,616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6,862,136 | 12,466,261 | 4,572,416 | 4,188,962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78,583 | 903,263 | 11,943 | 40,975 |
| 短期銀行存款 | | 146,127 | 173,934 | 103,772 | 101,974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 21 | 1,201,122 | 1,039,469 | - | - |
| 存貨 | 22 | 796,584 | 769,435 | - | - |
| 應收賬款 | 23 | 1,194,130 | 834,460 | - | - |
| 應收票據 | 24 | 769,674 | 1,385,259 | - | - |
| 其他流動資產 | 25 | 1,058,573 | 1,418,182 | 386,938 | 489,26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344,793 | 6,524,002 | 502,653 | 632,215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賬款 | 26 | 2,963,353 | 2,990,627 | - | - |
| 應付票據 | 27 | 1,858,010 | 1,298,253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28 | 916,176 | 940,226 | 9,558 | 9,908 |
| 短期銀行借貸 | 29 | 1,365,000 | 1,528,200 | - | - |
| 應繳所得稅 | | 31,454 | 35,212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133,993 | 6,792,518 | 9,558 | 9,908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789,200) | (268,516) | 493,095 | 622,30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6,072,936 | 12,197,745 | 5,065,511 | 4,811,2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政府補貼 | | 119,003 | 56,400 | - | - |
| 資產淨值 | | 15,953,933 | 12,141,345 | 5,065,511 | 4,811,269 |

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32(a) | 395,877 | 395,877 | 395,877 | 395,877 |
| 儲備 | 33 | 16,535,456 | 12,619,403 | 4,669,634 | 4,415,392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6,931,333 | 13,015,280 | 5,065,511 | 4,811,269 |
| 非控股權益 | | (977,400) | (873,935) | - | - |
| 權益總額 | | 15,953,933 | 12,141,345 | 5,065,511 | 4,811,269 |

吳小安
董事

祁玉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活動 | | | |
|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 | 35 | 766,813 | (184,058) |
| 已收利息 | | 49,454 | 39,107 |
| 已付企業所得稅 | | (46,671) | (8,858) |
|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耗用)之現金淨額 | | 769,596 | (153,809) |
| 投資活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無形資產 | | (737,266) | (616,191) |
| 短期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 (133,846) | (100,970) |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 105,000 | 84,000 |
|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 | 1,250,000 | 1,000,0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4,699 | 29,725 |
| 為一間新附屬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之預付款項 | | (440,000) | - |
| 其他長期資產減少(增加) | | 1,094 | (382)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減少 | | 164,799 | 73,880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214,480 | 470,062 |
| 融資活動 | | |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 | 5,040 | 4,091 |
| 發行應付票據 | | 525,208 | 630,365 |
| 償還應付票據 | | (630,365) | (888,697) |
| 已收政府補貼 | | 158,457 | 124,869 |
| 短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1,738,700 | 1,818,200 |
|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 | (1,901,900) | (1,409,000) |
| 已付股息 | | (437,153) | (393,711) |
| 已付利息 | | (166,743) | (135,618) |
|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 (708,756) | (249,5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275,320 | 66,752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03,263 | 836,51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78,583 | 903,2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乃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全年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
包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對本年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亦無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於下文附註2(i)(i)所闡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89,2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365,000,000元，乃可每年續期之銀行借貸。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編製財務報表(續)

此外，屬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已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鑑於華晨的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d) 綜合基準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管理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通常附有超過一半投票權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中，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金額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處理，而於綜合權益中持有之控制權益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會列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合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盈利中收取，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i)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概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作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處理。就自非控股權益購入所持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之差額乃於權益項下列賬。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與出售各淨資產之間之差額亦於權益項下列賬。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實體中持有長期股權，且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指參與釐定有關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以及與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計入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包括任何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之年內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以檢測有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應佔權益對銷。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進行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檢測減值。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基準(續)

(iii)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於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應佔部分，包括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持作出售或已列於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收購前後之盈利)均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

(iv) 外幣換算

所有計入本集團各實體(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實體之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記賬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量。

以記賬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記賬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為記賬貨幣。該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損益內處理。

股東權益項下之累計換算調整指過往年度本公司之記賬貨幣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之資本化商譽計入相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於計算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均計算在內。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作減值檢測(見附註2(j))。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因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之開發項目而產生之成本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技術可行性和完成待開發產品之意圖得到證明且具備可用資源；及有關成本可以辨認及可靠地計量以及有意向及能力銷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上述開發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之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在5至7年內按直線法撥備。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之前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iii)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撥備。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與樓宇(如有)，但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格及使有關資產達致運作狀態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當日起計)並計及10%剩餘價值後計算。部分不同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處理折舊：

| | |
|-------------|-------------------|
| 樓宇 | 20至30年 |
| 機器及設備 | 10至20年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 工具及模具 | 使用20,000至420,000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之廠房和辦公樓，以及待安裝之機器。於完工後，管理層擬將其用於生產目的或自用。在建工程按成本(包括所產生開發及施工開支，以及因開發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為相應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建工程要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且可用作擬訂用途為止，方會作出折舊或攤銷。

(h)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項目時，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所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把各項目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須按土地項目及樓宇項目之相對租賃權益公平值之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項目間分配。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賬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項目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惟兩者有清晰分配則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於財務資產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僅於負債不再存在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不符合資格計入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至權益內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有關財務資產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公平值會在報告日期按該外幣釐定，並按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引起之換算差額應佔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其衍生工具有聯繫及必須以交付此並無報價股本工具作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影響，財務資產須予減值。

當股本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大幅地或長期地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
- 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財務資產缺乏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在減值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外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此等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能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此等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財務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將有關金額重新分類，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公平現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不得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如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往後期間上升，升幅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iv)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撥備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t))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倘有可執行的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vi)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出合同人士向合同持有人付出指定金額，以補償合同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倘獲得上述資料，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平值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為遞延收入，否則按所收及應收代價確認。其後，財務擔保合同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於報告日期償還該承擔所需之任何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j)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及預付款項是否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予減少。倘發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若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該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就評估商譽減值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並不高於經營分部。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k)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適當比例之整體生產管理開支以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至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個別辨認基準計算之輕型客車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除外)以浮動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達至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動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到期日為收購後逾三個月及一年內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均會分類為短期存款。

已抵押短期存款與短期存款相同，惟前者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撥備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為預計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獲授之產品保養期作出的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於有需要時折讓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當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履行附帶條件時，有條件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費用之補貼會於費用產生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用於彌補本集團在建工程、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之補貼，均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無條件補貼於成為應收補貼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o)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之款項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時確認。本集團已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分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於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亦能可靠估計，則確認分紅計劃。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1。

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利。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計及交易之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股價連繫之條件除外)後釐定。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完全享有回報之日為止。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予以覆核。歸屬前之任何累計調整於本期間確認。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與歸屬時所估計者有差異，則過往期間確認之任何開支不予調整。

(q) 所得稅

損益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指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之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異作全面撥備。遞延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盈利及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覆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且存在與否將僅因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但因該債務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不能可靠計算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有變，導致流出成為有可能時，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符)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作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可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時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申報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此乃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個別表現而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除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附註17)、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0)、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附註19)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附註25(a))。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完整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人士包括下文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為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規管遞延賬目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行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就資產、負債、收支所呈報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2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8,000,000元)及人民幣99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0,000,000元)。本集團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進行折舊處理，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別用具及模具除外)按5至30年，而特別用具及模具則按使用20,000次至420,000次計算折舊。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折舊及攤銷之比率乃基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反映董事經參考現況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技術提升水平後，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中獲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釐定。倘市場上出現技術提升導致該等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減少，則折舊及攤銷之比率須予調整，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有不良影響。

(b)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價值，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商譽減值作出悉數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而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2,800,000元)。根據評估，董事認為毋須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倘該等聯營公司之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對財務報表之最高潛在影響將為商譽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覆核存貨賬齡分析，並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各製成品之售價及目前市況，估計此等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項目作出撥備。

中國汽車市況不時變動，對本集團存貨之售價及營業額均構成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為人民幣796,5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9,43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72,3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837,000元))。倘市況出現不可預計之變動，撥備可能不足，而須作出進一步減值，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d)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減值政策以應收款項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為基礎及經參考賬款之賬齡分析。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均為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者)合計為人民幣1,194,1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4,46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2,6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99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4,88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80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88,5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374,000元))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0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4,087,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92,1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975,000元))。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虧損。

(e)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獲授之產品保養期(附註28)作出撥備。相關撥備乃基於銷售量與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於適當時貼現至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減輕該等財務工具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合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實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各種不同客戶及欠款人(包括國家及地方代理、市政當局及私人工業企業以及彼等聯屬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本集團聯屬公司之貸款擔保組成。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除銷限額，高風險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一般需以銀行信用證方式付款，其信貸期可最長至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本集團定期覆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而且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9%(二零一三年：24%)之應收賬款為應收華晨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晨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6,000,000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華晨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6,000,000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之華晨信貸風險淨額極少(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0元)。董事認為該淨額於與華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此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但本集團會繼續監控信貸風險。

銀行流動資金所帶來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銀行為於中國獲授權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本集團自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87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65,000,000元)。

本公司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賬面值人民幣38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6,000,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定期覆核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因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多於流動資產，管理層已採取如附註2(c)所載必要措施以維持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財務負債(全部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要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負債 | | |
| 應付賬款 | 2,963,353 | 2,990,627 |
| 應付票據 | 1,858,010 | 1,298,253 |
| 其他應付款項 | 685,872 | 548,909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65,612 | 63,400 |
| 短期銀行借貸 | 1,401,950 | 1,567,028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1,219 | 148,420 |
| | 7,016,016 | 6,616,637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 | | |
|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附註34(b)) | 60,000 | 60,000 |
| —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附註34(a)) | 586,500 | 526,500 |
| | 646,500 | 586,500 |

附註：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相關金額為交易對手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全額擔保安排必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董事認為借款方不大可能拖欠還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年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涉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3%，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盈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美元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外匯虧損／盈利所致。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及貼現銀行擔保票據有關。

本集團短期內不需要之資金暫時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存於商業銀行，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市場風險敏感工具作投機用途。

假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融資應付票據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利率增減5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除稅後盈利及權益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5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0,000元)。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之期內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三年之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進行。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分類如下：

| | 本集團 | | | 本公司 | | |
|----------------|----------------------|-----------------------|------------------|----------------------|-----------------------|----------------|
|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 | | | | | |
| 財務資產： | | | | | | |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 | 1,040,000 | 1,040,000 | - | 440,000 | 440,00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31,988 | 31,988 | - | 27,850 | 27,8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8,583 | - | 1,178,583 | 11,943 | - | 11,943 |
| 短期銀行存款 | 146,127 | - | 146,127 | 103,772 | - | 103,772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 1,201,122 | - | 1,201,122 | - | - | - |
| 應收賬款 | 1,194,130 | - | 1,194,130 | - | - | - |
| 應收票據 | 769,674 | - | 769,674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4,883 | - | 404,883 | 2,514 | - | 2,514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500,900 | - | 500,900 | 383,066 | - | 383,066 |
| | 5,395,419 | 1,071,988 | 6,467,407 | 501,295 | 467,850 | 969,14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 | | | | | |
| 財務資產： | | | | | | |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 | 600,000 | 600,000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9,680 | 19,680 | - | 15,542 | 15,5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03,263 | - | 903,263 | 40,975 | - | 40,975 |
| 短期銀行存款 | 173,934 | - | 173,934 | 101,974 | - | 101,974 |
|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 1,039,469 | - | 1,039,469 | - | - | - |
| 應收賬款 | 834,460 | - | 834,460 | - | - | - |
| 應收票據 | 1,385,259 | - | 1,385,259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0,803 | - | 400,803 | 2,415 | - | 2,415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944,087 | - | 944,087 | 485,531 | - | 485,531 |
| | 5,681,275 | 619,680 | 6,300,955 | 630,895 | 15,542 | 646,43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e) 財務工具分類概況(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 | 本集團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財務負債 | |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財務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 | 2,963,353 | 2,990,627 | - | - |
| 應付票據 | 1,858,010 | 1,298,253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85,872 | 548,909 | 2,589 | 2,57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65,612 | 63,400 | 1,936 | 2,284 |
| 短期銀行借貸 | 1,365,000 | 1,528,200 | - | -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1,219 | 148,420 | 5,033 | 5,047 |
| | 6,979,066 | 6,577,809 | 9,558 | 9,908 |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指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序交易資產或轉讓債務所得或所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市場，或在並無主市場的情況下，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於主或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下表呈列根據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如下：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輸入值(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級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輸入值最低層次為基準，對財務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總額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 |
| – 上市 | 27,850 | - | - | 27,850 | 15,542 | - | - | 15,542 |

於報告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亦無發行或結算第1級、第2級及第3級的財務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呈列。公平值乃經參考報告日期之所報買入價釐定，並採用報告年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按發票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主要客戶，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或人民幣2,484,668,000元(二零一三年：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18,193,000元及人民幣745,551,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海外市場之銷售額增加，各類市場之銷售額分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 | 4,639,247 | 5,430,292 |
| 其他亞洲國家 | 45,526 | 51,221 |
| 拉丁美洲 | 69,830 | 115,177 |
| 中東 | 468,051 | 378,146 |
| 非洲 | 291,678 | 128,092 |
| 其他 | 472 | 559 |
| | 5,514,804 | 6,103,487 |

董事識別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 5,514,804 | 94,545,204 | (94,545,204) | 5,514,804 |
| 分部業績 | (279,061) | 14,777,768 | (14,777,768) | (279,061) |
|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41,020) |
| 利息收入 | | | | 53,607 |
| 財務成本 | | | | (156,313) |
| 應估業績： | | | | |
| 合資企業 | 781 | 5,535,996 | - | 5,536,777 |
| 聯營公司 | 228,892 | - | - | 228,892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 | | 5,342,882 |

經營分部—二零一三年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收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 6,103,487 | 73,172,504 | (73,172,504) | 6,103,487 |
| 分部業績 | (167,935) | 9,221,748 | (9,221,748) | (167,935) |
|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57,093) |
| 利息收入 | | | | 46,868 |
| 財務成本 | | | | (138,568) |
| 應估業績： | | | | |
| 合資企業 | 13,050 | 3,435,293 | - | 3,448,343 |
| 聯營公司 | 193,114 | - | - | 193,11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 | | 3,324,7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四年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8,950,821 | 57,676,507 | (57,676,507) | 8,950,821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13,849 | 11,276,701 | - | 11,290,55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73,546 | - | - | 1,473,54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31,988 |
|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 | | 1,040,000 |
|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 | | | 300,000 |
| 未分配資產 | | | | 120,024 |
| 資產總值 | | | | 23,206,929 |
| 分部負債 | 7,243,438 | 35,123,105 | (35,123,105) | 7,243,438 |
| 未分配負債 | | | | 9,558 |
| 負債總額 | | | | 7,252,996 |
| 其他披露： | | | | |
| 資本開支 | 806,377 | 8,367,910 | (8,367,910) | 806,3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215 | 1,740,503 | (1,740,503) | 108,215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458 | 27,211 | (27,211) | 1,458 |
| 無形資產攤銷 | 29,653 | 115,690 | (115,690) | 29,653 |
| 存貨撥備 | 23,618 | 224,098 | (224,098) | 23,618 |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 76,089 | 19,975 | (19,975) | 76,089 |
| 攤銷存貨撥備 | - | 67,259 | (67,259) | - |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1,206 | 8,300 | (8,300) | 61,206 |
| 所得稅開支 | 42,913 | 3,705,776 | (3,705,776) | 42,9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三年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資產 | 8,504,915 | 46,138,315 | (46,138,315) | 8,504,915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13,315 | 8,053,241 | - | 8,066,55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51,686 | - | - | 1,351,68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9,680 |
| 一項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 | | | 600,000 |
|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 | | | 300,000 |
| 未分配資產 | | | | 147,426 |
| 資產總值 | | | | 18,990,263 |
| 分部負債 | 6,839,010 | 30,031,833 | (30,031,833) | 6,839,010 |
| 未分配負債 | | | | 9,908 |
| 負債總額 | | | | 6,848,918 |
| 其他披露： | | | | |
| 資本開支 | 691,801 | 6,547,441 | (6,547,441) | 691,8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0,332 | 1,056,850 | (1,056,850) | 100,332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458 | 17,997 | (17,997) | 1,458 |
| 無形資產攤銷 | 37,375 | 80,515 | (80,515) | 37,375 |
| 存貨撥備 | 46,842 | 54,637 | (54,637) | 46,842 |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 10,397 | 66,462 | (66,462) | 10,397 |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8,043 | - | - | 48,043 |
| 所得稅開支 | 8,370 | 2,351,162 | (2,351,162) | 8,370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支出： | | |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93,272 | 90,860 |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 79,202 | 63,954 |
| | 172,474 | 154,814 |
| 減：按年息6.3%(二零一三年：6.1%)計算之無形資產及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 (16,161) | (16,246) |
| | 156,313 | 138,5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扣除： | | | |
|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a) | 13 | - | 1,8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5,461 | - |
| —應收賬款(b) | 23(a) | 674 | 173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b) | 34(e) | 36,173 | 4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b) | 25(a) | 18,967 | 6,034 |
| | | 61,275 | 48,051 |
| 員工成本 | 10(a) | 667,308 | 579,127 |
| 無形資產攤銷(a) | 13 | 29,653 | 37,375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5 | 1,458 | 1,4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108,215 | 100,332 |
| 存貨成本(c) | | 5,003,702 | 5,380,523 |
| 存貨撥備 | 22 | 23,618 | 46,842 |
| 核數師酬金 | | 2,904 | 3,086 |
| 研發成本(b) | | 6,519 | 3,715 |
| 保養撥備(b) | | 36,758 | 27,944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 | 19,312 | 17,961 |
| 匯兌虧損淨額 | | 5,695 | 32,4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553 | - |
| 計入： | | | |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總額 | | 5,888 | 392 |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 22 | 76,089 | 10,397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 | - | 9,9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46,964 |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25(a) | 69 | 8 |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包括政府補貼人民幣18,9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36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41,044 | 8,15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69 | 216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42,913 | 8,370 |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務部根據豁免承諾稅務保障法(一九六六年)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原居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盈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或遺產承受性質之任何稅項，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止。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除外)的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的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25%稅率計算。

綿陽瑞安於二零零一年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二零零四年，綿陽瑞安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鼓勵工業」類實體，由於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其適用國家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盈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自華晨寶馬收取當年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客車及零配件製造的相關盈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各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盈利，故預扣稅對本集團的該等盈利並不適用。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盈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寄盈利合共約人民幣2,352,4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5,85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5,342,882 | 3,324,729 |
|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5.06%計算(二零一三年：23.21%) | 1,338,990 | 771,702 |
| 稅務優惠之影響 | (974) | (796) |
|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 (1,415,235) | (820,245) |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5,123 | 10,54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3,140 | 46,951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69 | 216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 42,913 | 8,370 |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盈利約人民幣679,08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9,04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498,436 | 425,905 |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56,512 | 52,548 |
| 員工福利成本 | 112,360 | 100,674 |
| | 667,308 | 579,12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小安先生 | - | 3,938 | 3,728 | 13 | 7,679 |
| 祁玉民先生 | - | - | 2,321 | - | 2,321 |
| 王世平先生 | - | 436 | - | - | 436 |
| 譚成旭先生 | - | - | 1,312 | - | 1,312 |
| | - | 4,374 | 7,361 | 13 | 11,74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雷小陽先生 | - | 394 | - | - | 39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徐秉金先生 | 118 | 79 | - | - | 197 |
| 宋健先生 | 118 | 79 | - | - | 197 |
| 姜波先生 | 118 | 79 | - | - | 197 |
| | 354 | 237 | - | - | 591 |
| | 354 | 5,005 | 7,361 | 13 | 12,733 |

於二零一三年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小安先生 | - | 3,790 | 3,576 | 12 | 7,378 |
| 祁玉民先生 | - | - | 2,280 | - | 2,280 |
| 王世平先生 | - | 436 | - | - | 436 |
| 譚成旭先生 | - | - | 1,740 | - | 1,740 |
| | - | 4,226 | 7,596 | 12 | 11,8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雷小陽先生 | - | 399 | - | - | 39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徐秉金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宋健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姜波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 360 | - | - | - | 360 |
| | 360 | 4,625 | 7,596 | 12 | 12,59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 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及
- 並無董事放棄彼等之酬金。

本集團酬金政策之最終目標為確保僱員之酬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之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此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時，會考慮市場水平及各董事之工作量和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

- 執行董事薪酬包括參考彼等履歷、行業經驗及於本集團職責釐定之基本薪酬，及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按執行董事工作表現釐定薪酬時，會考慮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該執行董事個人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表現及貢獻。
- 對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考其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釐定。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補償乃參照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補償之水平、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職責、汽車行業及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之商譽及信譽價值釐定。

於考慮過程中，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四年 人數 | 二零一三年 人數 |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2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員工成本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d)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b)披露。年內向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040 | 5,823 |
|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 1,103 | 1,43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 | 12 |
| | 7,156 | 7,272 |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數目 | 二零一三年 數目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2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 |

該等酬金指各財務年度已付該等人士或彼等應收之金額，包括該等人士獲授購股權而衍生之利益(如有)(附註32(c))。

年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相同)。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25,769 | 5,025,769 |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283 | 20,140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46,052 | 5,045,90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董事已宣派每股0.11港元合共人民幣437,1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711,000元)之股息，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無形資產

|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特殊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合共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94,441 | 12,902 | 507,343 |
| 添置 | 340,352 | 1,025 | 341,377 |
|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6,192 | 53 | 6,24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985 | 13,980 | 854,965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40,985 | 13,980 | 854,965 |
| 添置 | 352,942 | 2,579 | 355,52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3,927 | 16,559 | 1,210,486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37,421 | 8,413 | 145,834 |
| 攤銷 | 36,335 | 1,040 | 37,375 |
| 減值 | 1,844 | - | 1,84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600 | 9,453 | 185,053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5,600 | 9,453 | 185,053 |
| 攤銷 | 27,956 | 1,697 | 29,65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3,556 | 11,150 | 214,706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0,371 | 5,409 | 995,78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5,385 | 4,527 | 669,91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用具及模具、傢俬、裝置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合共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76,538 | 1,879,763 | 283,030 | 97,955 | 308,689 | 3,145,975 |
| 添置 | 5,551 | 41,340 | 12,309 | 4,370 | 286,854 | 350,424 |
| 相互轉讓 | 1,994 | 228,247 | 16,346 | 2,181 | (248,768) | - |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3) | - | - | - | - | (6,245) | (6,245) |
| 出售 | (27,799) | (299,973) | (57,546) | (19,211) | - | (404,529)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284 | 1,849,377 | 254,139 | 85,295 | 340,530 | 3,085,625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56,284 | 1,849,377 | 254,139 | 85,295 | 340,530 | 3,085,625 |
| 添置 | 6,767 | 276,193 | 12,430 | 3,710 | 151,756 | 450,856 |
| 相互轉讓 | 76,888 | 62,257 | 18,202 | 708 | (158,055) | - |
| 出售 | (67) | (129,236) | (10,481) | (8,247) | - | (148,03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9,872 | 2,058,591 | 274,290 | 81,466 | 334,231 | 3,388,45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54,729 | 882,484 | 201,990 | 56,491 | 5,148 | 1,400,842 |
| 本年度開支 | 15,950 | 62,854 | 14,063 | 7,465 | - | 100,332 |
| 相互轉讓 | - | 1,909 | 108 | - | (2,017) | - |
| 出售/撤銷時抵銷 | (15,573) | (39,556) | (39,285) | (6,893) | - | (101,307)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5,106 | 907,691 | 176,876 | 57,063 | 3,131 | 1,399,867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55,106 | 907,691 | 176,876 | 57,063 | 3,131 | 1,399,867 |
| 本年度開支 | 17,993 | 66,343 | 16,459 | 7,420 | - | 108,215 |
| 減值 | - | 5,461 | - | - | - | 5,461 |
| 出售/撤銷時抵銷 | (60) | (72,822) | (5,278) | (7,088) | - | (85,24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039 | 906,673 | 188,057 | 57,395 | 3,131 | 1,428,29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833 | 1,151,918 | 86,233 | 24,071 | 331,100 | 1,960,15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1,178 | 941,686 | 77,263 | 28,232 | 337,399 | 1,685,758 |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不超過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指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不超過50年之土地使用權已付成本減累計攤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須攤銷之價值為人民幣1,4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8,000元)。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919 | 89,919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28,866 | 27,408 |
| 本年度開支 | 1,458 | 1,4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324 | 28,866 |
| 賬面淨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595 | 61,053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4,127,744 | 4,127,744 |
| 累計投資減值虧損 | (1,768,000) | (1,768,000) |
| | 2,359,744 | 2,359,74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計息(附註a) | 6,920 | 6,920 |
| — 免息(附註b) | 1,944,455 | 1,976,832 |
| 累計呆賬減值虧損 | 1,951,375 (348,172) | 1,983,752 (312,000) |
| | 1,603,203 | 1,671,752 |
| | 3,962,947 | 4,031,496 |

附註：

(a) 該等金額乃按介乎5%至7.8125%(二零一三年：5%至7.8125%)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b) 該等金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法定結構 |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瀋陽汽車」) | 中國瀋陽 | 444,160,000 美元 | 合資企業 | 51% | 9.9% | 製造、組裝及銷售輕 型客車及汽車零 部件 |
| 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寧波 | 22,500,000 美元 | 全外資企業 | - | 100%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 |
|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興遠東」) | 中國瀋陽 | 150,000,000 美元 | 全外資企業 | 100% | -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 部件 |
| 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 中國寧波 | 5,000,000 美元 | 全外資企業 | 100% | -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 部件 |
| 綿陽瑞安 | 中國綿陽 | 22,910,000美元 | 全外資企業 | 100% | -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 部件 |
| 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 222,000,000元 | 全外資企業 | - | 100% | 製造及買賣汽車零 部件以及改組輕型客 車及轎車 |
| 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合資企業 | - | 80.45% | 買賣汽車零部件 |
| 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 (「瀋陽建華」)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 155,032,500元 | 合資企業 | - | 68.72% | 投資控股 |
| China Brilliance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Limited | 百慕達 | 12,000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投資控股 |
| Beston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投資控股 |
| Pure Shin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法定結構 |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投資控股 |
| Brilliance China Finan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 有限公司(「金杯汽控」)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漢風汽車設計有限公司 | 中國上海 | 2,000,000美元 | 合資企業 | 25% | 45.68% | 汽車設計 |

附註：除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其他全部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1,290,550 | 8,066,556 |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註冊股本/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 法定結構 | 間接持有 實際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 發動機有限公司 (「新光華晨」) | 中國瀋陽 | 7,220,000美元 | 合資企業 | 50% | - | 製造及銷售輕型 客車及輕型貨車 汽車發動機 |
| 華晨寶馬 | 中國瀋陽 | 174,000,000美元 | 合資企業 | 50% | -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華晨寶馬的資產和負債及本集團所佔淨資產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32,022,105 | 23,398,403 |
| 流動資產 | 25,654,402 | 22,739,912 |
| 流動負債 | (31,738,279) | (28,052,093) |
| 非流動負債 | (3,384,826) | (1,979,740) |
| 資產淨值 | 22,553,402 | 16,106,482 |
|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賬面值 | 11,276,701 | 8,053,241 |

華晨寶馬的收入、開支及股息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94,545,204 | 73,172,504 |
| 純利 | 11,071,992 | 6,870,586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2,125,072) | 40,890 |
| 全面收入總額 | 8,946,920 | 6,911,476 |
| 股息 | 2,500,000 | 2,000,000 |

新光華晨的淨資產及本集團的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淨資產 | 27,698 | 26,630 |
| 本集團所持新光華晨權益之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所持新光華晨權益之賬面值 | 13,849 | 13,31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值及商譽 | | | | |
|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 807,728 | 723,595 | - | - |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 665,818 | 628,091 | 141,183 | 141,183 |
| | 1,473,546 | 1,351,686 | 141,183 | 141,183 |
|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 772,309 | 1,638,832 |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之賬面值人民幣72,7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799,000元)。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及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分別25%及49%的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經營及 成立地點 | 註冊股本/ 已發行 及實繳股本 | 法定結構 | 直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間接持有實際 股本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新晨動力」) | 開曼群島 | 12,874,078港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 | 31.07% | 投資控股 |
| Southern State Investment Limited(「南邦」)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有限責任公司 | - | 31.07% | 投資控股 |
|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 公司(「綿陽新晨」) | 中國綿陽 | 100,000,000美元 | 全外資企業 | - | 31.07% | 開發、製造及銷售 汽車發動機 |
|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 製造有限公司 (「瀋陽航天」)(附註)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 738,250,000元 | 合資企業 | - | 14.43% | 製造及銷售汽車 發動機 |
|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 有限公司 | 中國瀋陽 | 人民幣 29,900,000元 | 合資企業 | - | 48% | 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 |
| 瀋陽晨發 | 中國瀋陽 | 19,000,000美元 | 合資企業 | 25% | - | 開發、製造及銷售 發動機及發動 機零部件 |
| 瀋陽華晨動力 | 中國瀋陽 | 29,900,000美元 | 合資企業 | 49% | - | 製造及銷售動力 總成 |

附註：本集團透過瀋陽建華間接持有21%股本權益，於瀋陽航天持有14.43%實際股本權益(瀋陽建華分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及本公司擁有60.9%權益之附屬公司瀋陽汽車持有20%及80%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2,987,251 | 2,112,587 |
| 流動資產 | 6,735,562 | 7,327,332 |
| 流動負債 | (4,006,005) | (4,557,831) |
| 非流動負債 | (506,957) | (130,658) |
| 資產淨值 | 5,209,851 | 4,751,430 |
| 收益 | 9,376,397 | 8,501,782 |
| 純利 | 946,039 | 775,373 |
|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228,892 | 193,114 |
| 股息 | 500,000 | 400,000 |

19.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間接投資金杯之預付款項(附註1) | 600,000 | 600,000 | - | - |
| 投資一間新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附註2) | 440,000 | - | 440,000 | - |
| | 1,040,000 | 600,000 | 440,000 | - |

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計作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附註2:預付款項人民幣440,000,000元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金額，以對本公司投資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擬主要於中國提供汽車金融服務)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0元的55%進行資本驗證。其他股東包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aixaBank, S.A.之附屬公司。

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中國政府批准設立該新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股本投資 | | | | |
| — 非上市，按成本 | 4,138 | 4,138 | - | - |
|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 27,850 | 15,542 | 27,850 | 15,5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88 | 19,680 | 27,850 | 15,542 |

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無意出售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並將長期持有。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上文所載按公平值計算的同一項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7,8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542,000元)。

21.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就以下用途作出質押：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 990,592 | 828,939 |
|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34(a)) | 210,530 | 210,530 |
| | 1,201,122 | 1,039,469 |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23,039 | 330,908 |
| 在製品 | 193,311 | 123,917 |
| 製成品 | 352,600 | 439,447 |
| | 868,950 | 894,272 |
| 減：存貨撥備 | (72,366) | (124,837) |
| | 796,584 | 769,43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000元)。

年內，存貨撥備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24,837 | 88,424 |
| 撇銷過時存貨 | - | (32) |
| 年內撥備 | 23,618 | 46,842 |
| 年內撥回 | (76,089) | (10,39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366 | 124,837 |

存貨撥備撥回指撥回先前就年內所售出存貨確認之撥備(二零一三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23(a) | 839,171 | 507,625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34(c) | 354,959 | 326,835 |
| | | 1,194,130 | 834,460 |

(a)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六個月 | 557,195 | 464,541 |
| 六個月至一年 | 196,499 | 39,093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81,899 | 133 |
| 兩年或以上 | 24,859 | 24,465 |
| | 860,452 | 528,232 |
| 減：呆賬撥備 | (21,281) | (20,607) |
| | 839,171 | 507,6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66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a)。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分)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0,607 | 20,43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4 | 17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81 | 20,607 |

呆賬撥備乃就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該等已減值應收賬款屬陷於財務困難之客戶，且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a)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至一年 | 196,499 | 39,093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81,899 | 133 |
| 兩年或以上 | 3,578 | 3,858 |
| | 281,976 | 43,084 |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與本集團過往交易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前結付或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餘下未結付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大量不同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應收票據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票據 | 24(a) | 166,182 | 371,126 |
|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 34(d) | 603,492 | 1,014,133 |
| | | 769,674 | 1,385,259 |

(a)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並主要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少於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資產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25(a) | 404,883 | 400,803 | 2,514 | 2,41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80,358 | 72,566 | 1,358 | 1,32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 72,432 | 726 | - | -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4(e) | 500,900 | 944,087 | 383,066 | 485,531 |
| | | 1,058,573 | 1,418,182 | 386,938 | 489,266 |

| (a)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 300,000 | 300,000 | - | - |
| 其他 | 193,400 | 200,177 | 2,514 | 2,415 |
| | 493,400 | 500,177 | 2,514 | 2,415 |
| 減：呆賬撥備 | (88,517) | (99,374)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883 | 400,803 | 2,514 | 2,415 |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如附註19所載為收購金杯股權，汽車資產公司是本集團將收購之公司之一。汽車資產公司持有金杯24.38%權益。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結清。鑑於汽車資產公司持有金杯相當資產，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筆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付及墊付予其他方之按金。管理層認為，如下文所詳述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流動資產(續)

(a) (續)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計虧損成分)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99,374 | 93,34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967 | 6,034 |
|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29,755) | - |
| 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 | (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517 | 99,37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8,5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9,374,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屬陷於財務困難之債務人，且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付賬款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26(a) | 1,708,665 | 1,650,088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34(f) | 1,254,688 | 1,340,539 |
| | | 2,963,353 | 2,990,627 |

(a)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六個月 | 1,392,626 | 1,413,042 |
| 六個月至一年 | 138,875 | 135,882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08,980 | 34,024 |
| 兩年或以上 | 68,184 | 67,140 |
| | 1,708,665 | 1,650,088 |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票據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票據 | | 1,806,510 | 1,284,357 |
|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 34(g) | 51,500 | 13,896 |
| | | 1,858,010 | 1,298,253 |

28. 其他流動負債

| | 附註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墊款 | | 43,936 | 76,088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85,872 | 548,909 | 2,589 | 2,577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 | 65,612 | 63,400 | 1,936 | 2,284 |
| 其他應繳稅項 | | 58,303 | 88,793 | - | - |
| 擔保撥備 | | 16,355 | 14,616 | - | - |
| 遞延政府補貼 | | 4,879 | - | - | -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34(h) | 41,219 | 148,420 | 5,033 | 5,047 |
| | | 916,176 | 940,226 | 9,558 | 9,908 |

29. 短期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65,000 | 88,200 |
| 無抵押銀行借貸 | 1,300,000 | 1,440,000 |
| | 1,365,000 | 1,528,2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5.6%至7.2%（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6%至6.9%）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內償還（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9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以應收票據人民幣60,000,000元抵押該等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包括該年)前之不同日期到期之人民幣75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16,000,000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就人民幣72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6,000,000元)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理由是無法確定其是否可收回。

31. 退休計劃及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若干由市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14%至21%(二零一三年：12%至21%)。計劃成員有權領取相等於該成員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且須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保障，此項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需每月向該計劃供款，雙方各自之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5%(二零一三年：5%)，最高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該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5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500,000元)。

3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千股 | 千元 | 千股 | 千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 | 美元80,000 | 8,000,000 | 美元8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25,769 | 人民幣395,877元 | 5,025,769 | 人民幣395,877元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能力，藉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帶來利益，方法包括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涉及較高水平之借貸)與透過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調整資本架構，包括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向股東退還資本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資本管理(續)

管理層以債務對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把債務界定為所有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就融資目的之應付票據及應付聯屬公司款項)之總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2.11%(二零一三年：19.01%)。

於報告日期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為：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銀行借貸 | 1,365,000 | 1,528,200 | - | - |
|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 41,219 | 148,420 | 5,033 | 5,047 |
| 就融資目的之應付票據 | 525,208 | 630,365 | - | - |
| 債務總額 | 1,931,427 | 2,306,985 | 5,033 | 5,047 |
| 權益總額 | 15,953,933 | 12,141,345 | 5,065,511 | 4,811,269 |
| 債務對權益比率 | 12.11% | 19.01% | 0.10% | 0.10% |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及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各項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表上所列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此外，購股權計劃修訂參與者之範圍，致使董事可更有彈性向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帶來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亦澄清向非本集團僱員或非投資實體僱員授出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年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失效或行使(二零一三年：相同)，因此，年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價均為0.438港元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使之21,000,000份購股權仍無變動且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有效期約為3.58年(二零一三年：4.58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集團

| |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收購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3,160 | 2,466,685 | 4,267 | 39,179 | (537,584) | 3,401 | 120,000 | 7,349,581 | 9,618,689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393,711) | (393,711) |
| 全面收入總額 | 20,445 | - | (220) | - | - | - | - | 3,374,200 | 3,394,425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605 | 2,466,685 | 4,047 | 39,179 | (537,584) | 3,401 | 120,000 | 10,330,070 | 12,619,403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3,605 | 2,466,685 | 4,047 | 39,179 | (537,584) | 3,401 | 120,000 | 10,330,070 | 12,619,403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437,153) | (437,153)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1,062,536) | - | 12,308 | - | - | - | - | 5,403,434 | 4,353,206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8,931) | 2,466,685 | 16,355 | 39,179 | (537,584) | 3,401 | 120,000 | 15,296,351 | 16,535,456 |

- (a)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511,7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8,000,000元)。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的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法定儲備。倘該公司的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 (b) 於二零零三年，經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 (c) 對沖儲備指本集團應佔於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的預測交易的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的外幣風險變動，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的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466,685 | 4,267 | 39,179 | 3,401 | 1,916,751 | 4,430,283 |
| 股息 | - | - | - | - | (393,711) | (393,711) |
| 全面(虧損)盈利總額 | - | (220) | - | - | 379,040 | 378,82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6,685 | 4,047 | 39,179 | 3,401 | 1,902,080 | 4,415,392 |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66,685 | 4,047 | 39,179 | 3,401 | 1,902,080 | 4,415,392 |
| 股息 | - | - | - | - | (437,153) | (437,153)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308 | - | - | 679,087 | 691,39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66,685 | 16,355 | 39,179 | 3,401 | 2,144,014 | 4,669,634 |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約人民幣2,18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41,200,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進行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該等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名稱及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華晨 | 本公司主要股東 |
| 金杯 | 瀋陽汽車之股東 |
| 上海申華 | 由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
|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訂有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a) 與以下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列於董事會報告。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產品： | | |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1,760 | 2,015 |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535,325 | 948,243 |
| 採購產品： | | |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519,862 | 570,041 |
|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 622,624 | 809,453 |
|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 |
|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 25,253 | 30,81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8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雙方就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相同金額之相互擔保訂立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應付華晨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人民幣4,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54,000元)。該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產品： | | |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2,776,654 | 2,748,681 |
| —合資企業 | 8,726 | 10,728 |
| —聯營公司 | 123,048 | 132,360 |
| 採購產品： | | |
| —合資企業 | 174,223 | 199,711 |
| —聯營公司 | 482,739 | 492,924 |
| —上海申華之一間聯屬公司 | 8,683 | 5,488 |
| —新光華晨合資企業夥伴之一間聯屬公司 | - | 3 |
| 其他交易： | | |
| 向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 | 8,154 | 8,213 |
| 向上海申華支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 592 | 593 |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申華已使用了公司擔保中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 |
| —上海中華及其聯屬公司 | 10,416 | 10,416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51,169 | 11,713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293,998 | 289,520 |
| —聯營公司 | 12,400 | 25,826 |
| —合資企業 | 7,385 | 10,287 |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 979 | 461 |
| | 376,347 | 348,223 |
| 減：呆賬撥備 | (21,388) | (21,388) |
| | 354,959 | 326,835 |

本集團之賒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賒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六個月 | 90,249 | 217,767 |
| 六個月至一年 | 167,711 | 24,071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86,819 | 74,259 |
| 兩年或以上 | 31,568 | 32,126 |
| | 376,347 | 348,223 |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至一年 | 167,711 | 24,071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86,819 | 74,259 |
| 兩年或以上 | 10,180 | 10,738 |
| | 264,710 | 109,06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人民幣21,3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388,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聯屬公司賬款與無法全數償還尚未支付結餘之聯屬公司有關，而管理層評定減值金額將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減值應收款項之全數呆賬特定撥備。

餘下已逾期之應收聯屬公司非減值賬款與一直向本集團還款緩慢之多間其他聯屬公司有關。由於彼等仍在償還尚未支付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未逾期或非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聯屬公司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人士之票據： | |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523 | 3,369 |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528,148 | 818,456 |
| —聯營公司 | 13,810 | 84,549 |
| —一間合資企業 | 2,340 | - |
| —華晨及其一間聯屬公司 | 58,671 | 106,998 |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 - | 761 |
| | 603,492 | 1,014,133 |

所有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六個月或以內(二零一三年：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 | | |
| —合資企業 | 95,880 | 97,191 | - | - |
| —聯營公司 | 85,361 | 197,292 | 85,362 | 197,292 |
| —上海申華 | 14,050 | 14,048 | - | -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40,501 | 349,287 | - | - |
| —新華投資 | 297,704 | 288,239 | 297,704 | 288,239 |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 59,552 | 54,005 | - | - |
| | 593,048 | 1,000,062 | 383,066 | 485,531 |
| 減：呆賬撥備 | (92,148) | (55,975) | - | - |
| | 500,900 | 944,087 | 383,066 | 485,531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新晨動力一名股東新華投資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由所有新華投資之資產作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應收聯屬公司金額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5,975 | 15,97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173 | 4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148 | 55,975 |

就長期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作出撥備後，未撥備之結餘涉及已於年內或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已償還款項，或管理層已評定為具穩健財務狀況及有能力還款之聯屬公司。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聯屬公司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e) (續)

已逾期但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至一年 | 31,251 | 11,128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4,362 | 8,969 |
| 兩年或以上 | 376,810 | 510,497 |
| | 412,423 | 530,594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 |
| — 聯營公司 | 420,072 | 402,601 |
| — 一間合資企業 | 83,657 | 104,882 |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307,889 | 415,843 |
|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 33,719 | 33,829 |
|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 160,666 | 104,452 |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248,682 | 278,929 |
|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 3 | 3 |
| | 1,254,688 | 1,340,5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f) (續)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六個月 | 1,152,631 | 1,152,712 |
| 六個月至一年 | 29,768 | 90,023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0,911 | 56,468 |
| 兩年或以上 | 51,378 | 41,336 |
| | 1,254,688 | 1,340,539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 |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27,500 | 6,856 |
| —一間合資企業 | 19,000 | — |
| —聯營公司 | 5,000 | 7,040 |
| | 51,500 | 13,89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 | |
| － 聯營公司 | 2,617 | 114,218 | - | - |
|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 774 | 774 | - | - |
| － BHL之聯屬公司 | 27,933 | 27,947 | 5,033 | 5,047 |
| － 上海申華之聯屬公司 | 7,145 | 3,895 | - | - |
|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 2,730 | 1,566 | - | - |
| － 其他一間聯屬公司 | 20 | 20 | - | - |
| | 41,219 | 148,420 | 5,033 | 5,047 |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7,983 | 18,362 |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年度，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與上文所披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份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於國有財務機構質押的短期存款及來自國有財務機構的銀行借貸除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 5,342,882 | 3,324,729 |
| 應佔業績： | | |
| —合資企業 | (5,536,777) | (3,448,343) |
| —聯營公司 | (228,892) | (193,114) |
| 利息收入 | (53,607) | (46,868) |
| 利息支出 | 156,313 | 138,568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 | - | (9,961) |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 (76,089) | (10,3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215 | 100,332 |
| 無形資產攤銷 | 29,653 | 37,375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8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461 | -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458 | 1,4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553 | (46,964) |
| 來自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 (90,975) | (70,369) |
| 撥回呆賬撥備 | (69) | (8) |
| 存貨撥備 | 23,618 | 46,842 |
| 呆賬撥備： | | |
| —應收賬款 | 674 | 17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967 | 6,034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36,173 | 40,00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262,442) | (128,669) |
| 存貨減少 | 27,601 | 42,044 |
| 應收賬款增加 | (360,344) | (333,914) |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615,585 | (82,812)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0,265) | (4,839) |
| 應付賬款增加 | 172,726 | 448,040 |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64,914 | (151,575)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70,962) | 27,667 |
| 經營業務所得(耗用)之現金 | 766,813 | (184,058) |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華晨簽訂協議，抵銷本集團應收華晨人民幣200,000,000元與本集團應付華晨相同金額的款項。此外，本集團亦與瀋陽晨發簽訂另一份協議，抵銷本集團應收瀋陽晨發人民幣112,241,000元與本集團應付瀋陽晨發相同金額的款項。年內，該等交易不涉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建築項目 | 127,001 | 113,630 |
|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386,735 | 457,603 |
| – 其他 | 14,749 | 35,583 |
| | 528,485 | 606,816 |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
|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 346,569 | 309,678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6,290 | 22,06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8,653 | 26,666 |
| 五年以上 | 17,048 | 19,007 |
| | 61,991 | 67,738 |

38. 批核財務報表

載於第43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